

证券代码：839264

证券简称：世纪明德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自富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20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56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列席 3 人，董事刘利雷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陈自富先生向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总结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董事长及其他董事的履职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0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世纪明德监事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代表监事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0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4 年的经营状况，结合合并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该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0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结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本着客观现实，切实可行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0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0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0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0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结合业务实际，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95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科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股份为 17,250,000 股。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0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04,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牛玖、杨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